

---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

---

決議

(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525 章)第 4 條)

---

議決批准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 2016 年 2 月 16 日作出的《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瑞典)令》。

##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瑞典)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525 章)第 4 條在須經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作出)

###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保安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 2. 本條例在香港與瑞典之間適用

- (1) 現就副本附錄於附表 1 的相互法律協助的安排，指示本條例在附表 2 指明的變通的規限下，在香港與瑞典王國之間適用。
- (2) 第(1)款所述的變通撮錄於附表 3。

## 附表 1

[第 2 條]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瑞典王國政 府關於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的協定》<sup>#</sup>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經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正式授權訂立本協議下，與瑞典王國政府(以下稱為“締約雙方”)，

為加強締約雙方在刑事事宜及沒收犯罪得益方面的合作效能：

協議如下：

### 第一條

#### 提供協助的範圍

(1) 締約雙方須按照本協定的條文，就刑事罪行的偵查和檢控以及刑事事宜的法律程序，提供最大程度的相互協助。

(2) 提供的協助包括：

(a) 辨認和追尋有關的人；

(b) 送達文件；

註：<sup>#</sup>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瑞典王國政府關於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的協定》以中文、英文及瑞典文簽訂，各文本均同等真確。特區政府保安局備有該協定的瑞典文文本供參閱。

- (c) 從有關的人取得證供或陳述；
  - (d) 執行搜查和檢取的請求；
  - (e) 就有關的人在請求方親自出席提供證供或其他協助給予便利；
  - (f) 安排暫時移交被羈押的人以提供證供或其他協助；
  - (g) 提供資料、文件、物品和紀錄，以及移交證物；
  - (h) 追查、限制、充公和沒收犯罪得益和犯罪活動的工具；
  - (i) 復還財產；及
  - (j) 符合本協定的目的且不抵觸被請求方法律的其他協助。
- (3) 根據本協定提供協助的範圍包括與違反稅項、關稅或海關管制方面的法律有關的罪行，但不可就與上述罪行有關的非刑事偵查或法律程序提供協助。
- (4) 本協定純為締約雙方提供相互協助而設。協定的條文並不給予任何私人取得、隱藏或排除證據或阻礙執行請求的權利。

## 第二條

### 中心機關

(1) 締約雙方的中心機關須按照本協定的條文處理相互法律協助的請求。

- (2)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中心機關為律政司司長或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瑞典王國的中心機關為司法部。締約任何一方均可更改其中心機關，但須將有關更改以書面通知對方。
- (3) 相互法律協助的請求，須由有關中心機關代表根據法律負責刑事事宜方面的偵查、檢控或法律程序的機關向另一中心機關直接提出。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這些機關指律政司、香港警務處、入境事務處、香港海關、廉政公署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瑞典而言，這些機關指法院、公職檢控官及執法局。

## 第三條

### 其他協助

締約雙方可按照其他適用於締約雙方的協定、安排或慣例提供協助。

## 第四條

### 拒絕提供協助的理由

- (1) 如有以下情況，被請求方可拒絕提供協助，而如其法律有所規定，則須拒絕提供協助：
  - (a) 被請求方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執行請求會損害：
    - (i)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主權、安全或公共秩序；或
    - (ii)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基要利益；
  - (b) 被請求方為瑞典王國政府，執行請求會損害瑞典王國的主權、安全、公共秩序、國內法一般原則或其他基要利益；

- (c) 協助請求關乎屬政治性質的罪行；
  - (d) 協助請求關乎在軍法下構成的罪行，而該罪行在被請求方的普通刑事法律下不構成罪行；
  - (e) 有充分理由相信，協助請求提出的目的是基於某人的種族、性別、宗教、國籍、族裔或政治見解而對該人進行檢控，或該人的處境可因任何該等理由而蒙受不利；
  - (f) 協助請求關乎因某罪行而對某人進行的檢控，而該人已因同一罪行在被請求方被定罪、裁定無罪或赦免，或就有關作為已有一項免除檢控的決定作出，或假使該人是在被請求方的司法管轄區犯該罪行，由於時效消失，不能因此而被檢控；或
  - (g) 被指稱構成罪行的作為或不作為，如在被請求方的司法管轄區發生，並不構成罪行。
- (2) 就第(1)(g)款而言，在關乎稅項、關稅或海關管制的罪行方面，縱然被請求方的法律並無徵收同類的稅項或關稅，或無同類的海關管制，或並無包含與請求方法律同類的稅項、關稅或海關方面的規例，也不具關鍵性。
- (3) 如請求方不能遵守任何有關保密或限制使用獲提供的資料或證據的條件，被請求方可拒絕提供協助。

## 第五條

### 請求

- (1) 請求必須以書面提出，或如適用的話，通過可以留下書面紀錄的電子媒介提出。

- (2) 協助請求須包括：
  - (a) 進行與請求有關的偵查、檢控或法律程序的機關的名稱；
  - (b) 對該項偵查、檢控或法律程序的標的事項和性質的描述，包括適用於關乎該事項的具體刑事罪行的有關事實和法律的陳述；
  - (c) 對所尋求提供的證據、資料或其他協助的描述；及
  - (d) 對尋求提供證據、資料或其他協助的目的的陳述，以及其與有關事實的關連。
- (3) 在有必要及可能的範圍內，請求亦須包括：
  - (a) 關於任何被追尋的人的身分及懷疑其所在的資料；
  - (b) 關於將被送達文件的人的身分及其所在、該人與有關法律程序的關係以及送達方式的資料；
  - (c) 關於被尋求提供證據的人的身分及其所在的資料；
  - (d) 要搜查的地方或人及要檢取的物品的確切描述；
  - (e) 關於所尋求證供的描述，並可包括擬向證人提出的問題清單；
  - (f) 對錄取及記錄任何證供或陳述的方式的描述；
  - (g) 對執行請求時須遵循的任何特定程序的描述；
  - (h) 有關保密的任何要求，以及保密的理由；

- (i) 關於被要求在請求方境內出席的人有權獲得的津貼及開支的資料；及
  - (j) 為便於執行請求而可能要提請被請求方注意的任何其他資料。
- (4) 請求以及支持請求的所有文件，須採用被請求方的法定語文寫成或附有被請求方的法定語文譯本，但如另有協議，則屬例外。

第六條

## 執行請求

- (1) 被請求方的中心機關須迅速執行請求，或安排通過其主管機關執行請求。
- (2) 請求須按照被請求方的法律和本協定的條文予以執行，並須在被請求方的法律所不禁止的範圍內，在可行的情況下按照請求所述的指示執行。
- (3) 被請求方須迅速將任何可能導致嚴重延遲回應請求的情況知會請求方。
- (4) 如執行請求會妨礙正在被請求方進行的偵查或檢控，被請求方可暫緩提供協助。
- (5) 在拒絕或暫緩提供協助前，被請求方須迅速將考慮拒絕或暫緩提供協助的理由知會請求方，以及與請求方磋商，以決定可否在被請求方認為必需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提供協助。
- (6) 被請求方須將拒絕提供協助的決定及作出該決定的理由以書面知會請求方。

第七條

## 代表及開支

- (1) 被請求方須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使請求方在因協助請求而引起任何法律程序中獲得代表，並須在其他方面代表請求方的利益。
- (2) 被請求方須承擔執行請求的費用，但以下費用則由請求方負責：
  - (a) 應請求方要求而聘請的律師的費用；
  - (b) 專家的費用；
  - (c) 翻譯開支；
  - (d) 往來請求方與被請求方的人的交通開支及津貼；及
  - (e) 根據第十條在被請求方設立視像會議的費用，包括設置視訊連接的費用、在被請求方的就視訊連接提供服務的費用、被請求方所提供的傳譯員的酬金、支付予證人及專家的津貼，以及他們在被請求方的交通開支。
- (3) 在執行請求期間，如察覺需支付龐大或特殊性質的開支，以履行有關請求，締約雙方須進行磋商，以決定可繼續執行請求的條款及條件。

第八條

## 保密及使用限制

(1) 如請求方提出要求，被請求方須在其法律容許的範圍內，將協助請求、請求的內容和支持該請求的文件，以及提供協助一事保密，但在為執行請求而需作披露的範圍內，則屬例外。如某項請求無法在不違反保密的情況下執行，被請求方須如此通知請求方，由請求方決定是否仍然需要執行該項請求。

(2) 如被請求方提出要求，請求方須在其法律容許的範圍內，將被請求方所提供的證據和資料(包括文件、物品或紀錄)保密，但在為該項請求所述的偵查、檢控或法律程序的目的而需作披露的範圍內，則屬例外。

(3) 未經被請求方事先同意，請求方不得使用獲提供的資料或證據(包括文件、物品或紀錄)作請求所述以外的用途。

### 第九條

#### 在被請求方取得證供及證據

(1) 如請求方就在其司法管轄區的與刑事事宜有關的偵查、檢控或法律程序提出求取證供或證據的請求，被請求方須安排取得有關證供或證據。

(2) 就本協定而言，作證或取證包括交出文件、物品、紀錄或其他物料。

(3) 凡因應根據本條提出的協助請求而求取證供或證據，就向提供證供或證據的人提出問題而言，則在請求方進行的偵查、檢控或法律程序所關乎的人、將提供證供或證據的人以及請求方的代表，可在被請求方的法律的規限下出席或由法律代表出席或兩 一起出席。

(4) 根據協助請求而需在被請求方提供證供或證據的人，可在以下情況下拒絕提供證供或證據：

(a) 假如在被請求方提起的法律程序中出現類似情況，被請求方的法律容許該人拒絕提供證供或證據；或

(b) 假如在請求方進行該等法律程序，請求方的法律容許該人拒絕提供證供或證據。

(5) 如任何人聲稱有權根據請求方的法律拒絕提供證供或證據，則在決定有關問題時，被請求方須以請求方中心機關的證明書，作為該項權利確然存在的憑據。

### 第十條

#### 視像會議

如屬可行和符合雙方的法律，締約雙方可因應每宗個案的情況，同意在特定條件下透過視像會議方式獲取證供。

### 第十一條

#### 送達文件

(1) 請求方交付送達的任何文件，被請求方須予以送達。

(2) 如有關文件要求被送達人在請求方作出回應，請求方須於預定期回應的限期前的一段合理時間內交付送達該文件的請求。

(3) 如有關文件要求被送達人在請求方的境內出席，送達該文件的請求須於預定期出席日期最少 30 天前，為被請求方所接獲。

(4) 被請求方須藉以下方法，證明已送達文件：

(a) 被送達人註明日期及簽署的收條；或

(b) 被請求方根據其法律作出的聲明，表明文件已經送達，並載明送達的方式及日期。

(5) 任何人不得因未有遵照依據本條送達給他的傳票的規定在請求方的境內出席，而遭受締約任何一方的法律處罰或被處以強制措施。

### 第十二條

#### 可供公眾取閱的文件和官方文件

(1) 如請求方提出請求，被請求方須在其法律的規限下，提供可供公眾取閱的文件的副本。

(2) 被請求方的政府部門或機構所管有但不供公眾取閱的官方文件、紀錄或資料，被請求方可在其法律容許的範圍內，按照其向本身的執法和司法機關提供該類文件、紀錄或資料的相同範圍和條件，提供副本。

### 第十三條

#### 核證

交付請求方的證據、文件、謄本、紀錄、陳述或其他物料，只有在請求方提出要求的情況下，才會予以核證。

### 第十四條

#### 移交被羈押的人

(1) 如請求方要求把羈押在被請求方的人移交至請求方的境內，以提供證供或口供、或進行辨認手續或提供被請求方的法律所容許的協

助，而被請求方亦同意，且提供上述協助並非為偵查或裁定該人的任何刑事法律責任，則須把該人由被請求方暫時移交至請求方的境內，以提供有關的協助。如該人根據被請求方的法律需予羈押，則請求方須保證把該人繼續羈押。請求方亦須保證，在無需該人協助後盡快(不遲於被請求方指定的時限)把該人送還給被請求方。

(2) 在以下情況，被請求方可拒絕移交有關的人：

(a) 該人不同意；

(b) 因被請求方的某項未決的偵查或法律程序的關係須將該人留下；或

(c) 有其他至為重要的理由拒絕移交。

(3) 被移交給請求方的被羈押的人，如在請求方的境內逗留期間可根據被請求方的法律獲得釋放，被請求方須知會請求方，而請求方須確保該人獲得釋放，並把該人視為第十五條所指的人般對待。

(4) 被移交的人在被請求方內被施加的刑期，須扣除他被羈押在請求方期間內所服的刑期。

(5) 任何人不得因不同意被移交而根據締約任何一方的法律遭受處罰或被處以強制措施。

### 第十五條

#### 在請求方出席

(1) 請求方可請求被請求方協助邀請某人在請求方的境內出席，以按本協定提供協助。

(2) 被請求方在接獲有關請求後，須邀請該人前往請求方的境內出席，並徵詢該人是否同意有關安排。

(3) 任何人不得因不同意在請求方的境內出席而根據締約任何一方的法律遭受處罰或被處以強制措施。

### 第十六條

#### 安全通行

(1) 根據第十四條被移交至請求方的被羈押的人，或根據第十五條提供協助的人，不得因在其離開被請求方之前的任何作為、不作為或判決而在請求方遭檢控、拘留或限制人身自由，但根據第十四條第(1)款所保證繼續羈留該人則不在此限。

(2) 如有關的人並非根據第十四條移交的被羈押的人，且本可自由離去，但在該人接獲通知無須再逗留後 15 天內仍未離開請求方，或在離開請求方後返回，則第(1)款不適用。

(3) 根據第十四條被移交至請求方的被羈押的人，或根據第十五條提供協助的人，不得因其所作證供而遭受檢控，但犯偽證罪則不在此限。

(4) 根據第十四條被移交至請求方的被羈押的人，或根據第十五條提供協助的人，除與該項請求有關的法律程序外，不得被要求在任何其他法律程序中提供協助。

### 第十七條

#### 搜查及檢取

(1) 如請求方請求搜查、檢取及交付它認為與刑事事宜的偵查、檢控或法律程序有關的物料，被請求方在本身法律容許的範圍內，須執行該請求。

(2) 如請求方要求提供與搜查的結果、檢取的地點、檢取的情況以及檢獲物料的保管有關的資料，被請求方須予提供。

(3) 如被請求方把檢獲物料交付請求方，請求方須遵循被請求方就該等物料施加的任何條件。

### 第十八條

#### 犯罪得益

(1) 如請求方提出請求，被請求方須盡力查明是否有任何犯罪得益處於其司法管轄區，並須把調查結果通知請求方。請求方在提出請求時，須把相信這些得益可能處於被請求方司法管轄區的理由通知被請求方。

(2) 被請求方如根據第(1)款尋獲涉嫌犯罪得益，則須在請求方提出請求的情況下，採取其法律容許的措施，防止任何人處理、轉移或處置這些犯罪得益，以待請求方的法院就這些得益作出最後裁定。

(3) 有關協助沒收犯罪得益的請求，須根據被請求方的法律執行。

(4) 除非締約雙方另有協議，否則根據本協定沒收的得益須由被請求方保留。

(5) 就本協定而言，“犯罪得益”包括：

(a) 相當於由犯罪所得的財產及其他利益的價值的財產；

- (b) 從犯罪而直接或間接所得或將犯罪所得變現而直接或間接所得的財產；及
- (c) 曾在或擬在與罪行有關連的情況下使用的財產，或該等財產的價值。

### 第十九條

#### 解決爭議

任何因本協定的解釋、適用或履行而產生的爭議，如締約雙方的中心機關無法自行達成協議，須通過外交層次的談判解決。

### 第二十條

#### 生效及終止

- (1) 本協定將於締約雙方以書面通知對方已各自履行為使本協定生效的規定的日期起計 30 天後生效。
- (2) 締約一方可隨時藉給予締約另一方書面通知而終止本協定。在此情況下，本協定將於締約另一方接獲通知後失效。但在協定終止前已接獲的協助請求，則仍須按照協定的條款處理，如同協定仍然生效。

下列簽署人，經其各自政府正式授權，已在本協定上簽字為證。

本協定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在香港簽訂，一式兩份，每份均用中文、英文及瑞典文寫成，各文本均為真確本，如文本之間有釋義上的分歧，則以英文文本為準。

## 附表 2

[第 2 條及附表 3]

## 對本條例的變通

## 1. 本條例第 5(1)(d)條現予變通至如下所示 —

“(d) 有充分理由相信該項請求提出的目的是基於某人的種族、性別、\*宗教、國籍、族裔\*或政治見解而對該人進行檢控、懲罰或以其他方式使該人蒙受不利；”。

## 2. 本條例第 5(1)(e)條現予變通至如下所示 —

“(e) 該項請求關乎因外地罪行而對某人進行的檢控，而—\*  
 (i)\* 該人已就該外地罪行或由構成該外地罪行的同一作為或不作為所構成的另一外地罪行，被有關地方或香港\*的管轄法院或其他當局定罪、裁定無罪或赦免—\*\*；\*或  
 (ii)\* 該人已就該外地罪行或由構成該外地罪行的同一作為或不作為所構成的另一外地罪行，\*已\*\*接受該地方或香港的\*法律所規定的懲罰；”。

## 3. 本條例第 5(1)條現予變通，加入 —

“(ea) 該項請求關乎就某作為或不作為而對某人進行的檢控，而假使該作為或不作為是在香港發生，便會因時效消失，而不再能夠在香港予以檢控；  
 (eb) 該項請求關乎因外地罪行而對某人進行的檢控，而就有關作為或不作為，已有免除檢控的決定在香港作出；\*\*”。

## 4. 本條例第 17(1)條現予變通，刪去第(ii)段。

## 5. 本條例第 17(3)(b)條現予變通至如下所示 —

“(b) 該人可自由離開香港，並接獲通知該人已無須為下述任何目的逗留，但該人沒有在接獲該通知後的 15 日內離開香港\*在有機會離開香港的情況下仍留在香港，但並非為下述目的而留在香港\*\* —  
 (i) 該項請求所關乎的目的；或\*\*  
 (ii) 為給予香港刑事事宜方面的協助的目的，而該刑事事宜屬律政司司長以書面證明適宜由該人就該事宜給予協助的。”。

## 6. 本條例第 23(2)(a)條現予變通 —

- (a) 在第(i)節的末處加入“或”；  
 (b) 刪去第(ii)節。

\* 劃上底線的字句屬增訂部分。(劃上底線是為了使該項變通易於識別)。

\*\* 劃上橫線的字句屬刪除部分。(劃上橫線是為了使該項變通易於識別)。

### 附表 3

[第 2 條]

#### 對本條例的變通的撮錄

1. 附表 2 第 1、2 及 3 條指明對本條例第 5(1)條的變通，該等變通令律政司司長如認為有以下情況，則由香港以外某地方提出的要求根據本條例提供協助的請求，亦須予拒絕 —
  - (a) 有充分理由相信，該項請求的目的，是基於某人的性別或族裔，而對該人進行檢控、懲罰或以其他方式使該人蒙受不利；
  - (b) 該項請求關乎因外地罪行而檢控某人，而該人已就該罪行或由構成該罪行的同一作為或不作為所構成的另一外地罪行，被香港的管轄法院或其他當局定罪、裁定無罪或赦免，或已接受香港法律所規定的懲罰；
  - (c) 該項請求關乎就某作為或不作為而檢控某人，而假使該作為或不作為是在香港發生，便會因時效消失，而不再能夠在香港予以檢控；或
  - (d) 該項請求關乎因外地罪行而檢控某人，而就有關作為或不作為，已有免除檢控的決定在香港作出。
2. 附表 2 第 4 條指明對本條例第 17(1)條的變通，以收窄給予下述人士的豁免權之範圍：依據本條例第 17(1)(a)或(b)條所提述的請求而身處香港以就刑事事宜給予協助的人。
3. 附表 2 第 5 條指明對本條例第 17(3)(b)條的變通，以更準確地說明在甚麼情況下，依據律政司司長提出的請求而身處香港以就刑事事宜給予協助的人，不再根據本條例第 17(1)條享有豁免權。

4. 附表 2 第 6 條指明對本條例第 23(2)(a)條的變通，以收窄香港以外某地方須為下述事項而作出的承諾之範圍：請求某人在該地方給予本條例第 23(1)條所提述的協助。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16 年 2 月 16 日

註釋

本命令指示《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525 章)(《條例》)在香港與瑞典王國之間適用。本命令是因應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瑞典王國政府所訂立、並於 2013 年 11 月 28 日在香港簽署的相互法律協助的安排而作出的。本命令附表 1 載有該等安排的副本。《條例》在本命令附表 2 指明的變通的規限下適用。該等變通撮錄於本命令附表 3。